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3年3月7日